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6年度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市海门嘉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3人，营业收入为579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74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海门嘉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海门嘉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

##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单位非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海门嘉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